

中南大学实验室规则

一、实验室是教学、科研重地，必须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管理，确保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

二、实验室内应保持安静，不准高声谈笑，不准抽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纸屑杂物。

三、实验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节约水、电、气及实验材料。遇到事故立即切断电（气）源，及时报告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

四、使用仪器设备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对不遵守操作规程又不听劝告者，实验室管理人员有权令其停止实验。对违章操作造成事故者须追究相应责任。实验结束后应按要求整理仪器设备及器材。

五、对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掌管，使用后必须登记，维修要有记录，升级改造必须有论证与验收报告。

六、严禁擅自拆卸或改装仪器设备，报废仪器设备须作技术鉴定，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七、实验室仪器设备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帐、卡，专人保管，严格履行领物、借用、登记手续，定期清查核对，保持帐、物、卡一致。

八、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搞好清洁卫生，做好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离开时必须关好门窗、水龙头、断开电（气）源等。

九、与本实验室教学、科研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开展对外服务须按学校有关程序进行审批。

中南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一、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不得迟到、早退。进入实验室必须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衣着整洁，保持安静，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

二、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服从指导老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认真观察、分析实验现象，如实记录实验数据，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

三、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爱护仪器设备，节约电、水和试剂、药品、元器件等实验材料。凡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必须写出书面检查，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相应赔偿。

四、仪器设备在实验过程中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实验指导人员。一旦发生事故，必须妥善处理，减少事故损失，并保护好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协助做好事故处理善后工作。

五、实验完成后，主动协助实验指导人员整理好实验用品，切断水源、电源、气源，清理好实验场地，不得将仪器设备、材料带出实验室。

六、按教学要求及时认真完成实验报告，参加实验教学环节考核。

中南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条例

(摘要)

一、实验室是各种仪器设备、材料、药品集中使用之处，危险源众多，全体师生员工必须遵守安全法规，强化安全与环保意识，警钟长鸣，确保人身与财产的安全，维护环境。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党政一把手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总责。

三、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由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各实验室应设有兼职的安全员，各实验室（间）管理人员则是本室（间）安全与环保工作的责任人，负责日常工作。

四、实验室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主管部门的法规和规定，根据各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环保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应悬挂公示。

五、实验室必须按国家及行业的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并按相关规定购置、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质和处理废弃物。消防器材要放在明处，取用方便，周围不得堆放杂物，不得挪作他用。

六、实验室应加强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对新进实验室的人员，都必须先进行教育，待其掌握了基本的安全环保技能，具有自我保护能力后，才能动手操作。

七、有重大安全隐患或污染物排放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及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制定突发安全及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

八、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积极配合学校保卫部门和主管部门处理安全事故。

九、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减少事故损失，重大事故要向上级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十、实验室在承揽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明确安全与环保责任。

中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摘要)

一、学校仪器设备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专管共用、管用结合”的管理原则。资产管理处是学校仪器设备的主管部门，各二级单位由一名主管领导负责，资产干事协助，各实验室由一名主任负责该项工作。

二、仪器设备的计划由经费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结合专业设置、学科发展与科研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并向有关单位下达计划或项目，各单位按项目提出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由资产管理处组织执行。

三、仪器设备经验收合格，使用单位应及时持签章齐全的发票及合同和实物清单到资产管理处办理建账、建卡手续。未办妥建帐、建卡手续的，财务不予报销。配件更新，建帐时需将旧配件交回。

四、要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努力提高使用效益，严格仪器设备的借用制度，做好借用登记。

五、发生机构、人员的异动时，要严格执行《中南大学人员、机构异动资产交接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设备交接工作。

六、要严格仪器设备报废的申报、审批、回收制度，严禁随意拆卸仪器设备及配件。

七、因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直接责任人应按所造成的损失照价赔偿。

八、精密贵重仪器设备，除执行本办法外，还需执行《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摘要)

一、本管理办法所指贵重仪器设备是：单价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各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二、贵重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的管理原则，各单位应努力开放贵重仪器设备共享服务，以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三、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前应做好可行性调研，设备到校后，应尽快组织安装调试，并在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技术验收。

四、使用单位必须逐台建立技术档案，制定操作规程和使用管理办法，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及时作好使用记录和维修记录。

五、应逐步建立精密贵重仪器“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使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六、要随时作好精密贵重仪器保养工作，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维修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维修经费原则上由单位自筹和学校资助相结合。

七、对大型贵重仪器应逐步实行定额管理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由仪器所在单位与计财处、资产管理处商定，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八、学校对贵重仪器设备每年进行使用效益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表彰。